

北京互联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491破申1号

申请人：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7号101-103（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高鹤，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英，北京传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中育至诚身份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14号楼三层B030。

法定代表人：杜国伟，执行董事/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北京中育至诚身份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发现作为被执行人的北京中育至诚身份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北京中育至诚身份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育至诚身份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北京中育至诚身份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在超出法定期限后提出异议称，一、案涉全部债权已经全额结清，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完全不满足破产法定受理要件。1、申请人据以提起破产申请的知识产权执行案件，已全部履行完毕，强制执

行程序终结，双方之间案涉债权债务已全额结清，不存在任何到期未清偿债务。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育至诚身份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共计 23 件，经过一审二审至执行案件，北京互联网法院案号：2024 京 0491/执恢 114 号、116 号、112 号、110 号、109 号、113 号、111 号、115 号、107 号、108 号、104 号、99 号、105 号、101 号、102 号、98 号、95 号、96 号、106 号，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湖南中育至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最终在湖南中育至诚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共计划扣 345 743.22 元，故与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已经结清。

2、破产程序设立的立法本意，是针对企业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情形，通过司法程序公平清理债务、分配企业财产。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存量未了结负债，不存在需要司法介入清理的债务，启动破产程序无任何事实基础与必要性。即便被申请人未来存在终止经营的计划，在全部债务结清的前提下，仅能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自行组织清算后办理注销登记，破产程序是企业无力偿债的特殊司法退出路径，无未清偿债务的企业完全不适用破产清算制度。

二、北京互联网法院无权受理企业破产清算案件，本案应当移送债务人住所地法院。

1、破产案件专属管辖法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明确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指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无办事机构的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准。该规定为破产案件专属地域管辖，不存在例外。

2、北京互联网法院法定受案范围不含破产案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

规定》，北京互联网法院仅集中管辖网络域名、网络著作权、网络侵权等一审民事纠纷，立法及司法解释从未授权互联网法院受理、审查企业破产清算、破产申请审查类案件。知识产权诉讼、执行案件由互联网法院审理，不代表互联网法院可受理衍生破产申请，二者分属完全不同诉讼程序，管辖规则相互独立。3、本案存在管辖错位，受理程序违法。被申请人仅因双方知识产权纠纷由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便直接向该院提交破产申请，混淆了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管辖与破产案件专属管辖法律边界。北京互联网法院不具备破产案件审判职能，对本案无管辖权，依法应当将本案移送至申请人住所地对应管辖法院。三、现阶段受理破产清算无事实与法律必要，恳请法院驳回破产裁定申请。1、被申请人具备完整清偿能力，不存在法定破产原因。被申请人拥有稳定经营业务、还有近百万元的应收账款、可处置资产，企业正常持续经营；并非企业资不抵债、丧失清偿能力。待再审纠错、债权灭失后，企业无债务负担，完全具备清偿能力。2、仓促受理破产将造成不可逆重大损失。若现阶段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企业经营链条断裂、员工失业、上下游合作全面终止；即便后续原审判决被撤销、债权消灭，企业也无法恢复正常经营，将产生无法挽回的经济损失，反而不利于全体债权人债权实现。被申请人虽面临一定的经营困难，但仍在积极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引入新投资者等。通过内部调整与外部合作，被申请人有信心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恢复偿债能力，无需进入破产程序。

本院经审理查明：

北京中育至诚身份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杜国伟，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9 年 6 月 20 日，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 (2018) 京 0491 民初 8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北京中育至诚身份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赔偿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20 000 元、合理费用 700 元，以上共计 20 700 元。该判决生效后，因北京中育至诚身份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北京互联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作出 (2020) 京 0491 执 52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能查找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也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暂无财产可供继续执行，且申请执行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经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北京中育至诚身份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北京市，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北京中育至诚身份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北京中育至诚身份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的债权经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本院提出

对北京中育至诚身份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北京中育至诚身份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崔晓光
审	判	员	楼三丹
审	判	员	龚 娉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高 睿
书	记	员		张春雨